

##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进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严肃提醒，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和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三种，分别为一级预警、二级预警、退学预警。学业预警按学期进行。每学期开学后3周内由各学院及教务处根据学生学业情况，给予相应预警及处理。

（一）一级预警：当学生学期修得的学分总数（含重修获得学分），未达到该学期所修总学分75%或在学期末未获得的必修课（含实践环节）学分总数累计达到20学分者，由学院给予一级预警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同时向学生下达《一级预警通知单》。

（二）二级预警：学生累计2次达到一级预警条件的，由学院给予二级预警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列为学院重点帮扶学生，同时向学生下达《二级预警通知单》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退学预警：学生累计3次达到一级预警条件，由教务处做退学预警，并向学生下达《退学预警通知单》。在预警及重点帮扶的同时，在不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，学生学籍注册为下一年级，重新学习未获得学分课程；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，则做退学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时累计毕业所缺学分达到或超过10学分，将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活动资格，在不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，学籍注册为下一年级，先修读应修课程达到规定要求，方可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活动。

（五）国际合作办学或其他形式联合办学专业的学生，如未达到合作方的学业要求，需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学籍调整。

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，教学秘书、学生辅导员、学业导师等为成员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，制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细则，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的领导组织、问题分析、帮扶计划实施。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。

第五条 学院定期对本学期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，加强日常学业跟踪指导，学习效果反馈，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。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应在学院指导下及时调整修课计划，原则上要求首先重修不及格的必修课，再考虑选修其他课程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